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347 项废旧物资(油气运销)处置项目现场踏勘确认书

我公司于 2025 年 月 日，委派_____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347 项废旧物资(油气运销)处置项目（国资监管编号：_____）标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。我方对该项目标的资产现状、现场情况、受让条件及交割方式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，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、工况、处置范围、可拆除运输范围、车辆运输、资产存放、施工拉运相关管理要求、踏勘方式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及证照等方面的情况，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，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我公司对标的状况、市场行情及交易风险亦进行了充分研判且自愿接受后进行报名，将不会以不了解标的状况、数量等方面的瑕疵为由拒绝接受该批标的资产或拒付价款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意向受让方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